

随着公安部原副部长李东生受贿一案近日在天津开庭审理，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高官中，22人涉及的案件已开庭审理，其中13人已获刑。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已被判刑的13人中，12人涉贿，10人受贿超过千万元，10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平均被问责追诉年限14年。



涉贿高官起刑均在10年以上

据公开报道，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官员中，目前已获刑者包括王永春、郭永祥、李春城、蒋洁敏、王素毅、童名谦、李达球、刘铁男、倪发科、陈柏槐、季建业、廖少华、陈安众等。

记者梳理发现，这些已被判刑的“老虎”大多有自首、立功或悔过、积极退赃等减轻或从轻处罚情节。

在已被判刑的13人中，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童名谦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王素毅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原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2人均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0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最低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为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陈安众，最高为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和中石油原副总经理王永春，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

值得关注的是，童名谦是唯一一个不涉贿的落马高官，因此处罚也最轻，检察院提起的公诉罪名为“玩忽职守罪”，而其余12名涉贿的落马高官，起刑均在10年以上。

获刑高官10人受贿超过千万

“受贿”成为省部级落马高官的“重灾区”，在获刑的13位省部级官员中，除童名谦外，其他12人均涉“受贿罪”，超过90%。尽管都是省部级以上落马高官，但他们的“捞钱”本领却有差异。12位被判“受贿罪”的官员中，受贿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多达10人。

受贿金额最少的是陈柏槐，为283万元；受贿金额最高的为中石油原副总经理王永春，非法收受或索取67个单位和个人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856万余元。此外，四川省文联原主席郭永祥受贿金额也超过4000万元。

除了受贿，一些落马高官也在其他方面沦陷，涉嫌多项罪名。12名被判“受贿罪”的落马高官中，有5人同时被判“滥用职权罪”，4人同时被判“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涉案金额同样触目惊心：蒋洁敏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近1500万元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郭永祥对超过其合法收入的3620万余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

11名高官被追诉年限超10年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记者梳理发现，这些已落马的省部级高官，其贪腐行为大多持续多年。从违反党

纪开始，步步堕落、变本加厉，最终从“苍蝇”变成“老虎”。

这些目前已获刑的“老虎”，贪腐跨度越长，被追诉的时间越久。在12名被判“受贿罪”的落马高官中，有11人被法院追诉的时间超过10年。其中，被追诉时间最久的是季建业，长达23年；最短的是王素毅，也有9年之久。

这些落马高官的贪腐起点大多是在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期间。而在中央部委担任领导职务的落马高官，在担任司局级职务期间为贪腐重点，如刘铁男担任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发展司司长后，李春城、王素毅、李达球、廖少华、陈安众、倪发科、陈柏槐等这些在地方落马的“老虎”，大多数是在担任市委书记、市长等厅局级主要领导职务时开始腐败。

此外，也有一些“胆子大”的，如季建业在1992年担任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吴县委副书记兼太湖度假区工作委员会书记时，就走上了不归路。
(据《京华时报》)

为何十八大后贪腐犯鲜见死刑

据统计，十八大后落马的近80名省部级以上官员中，迄今为止，只有谷俊山一人被判处死缓。十八大后的落马官员为何至今未现死刑立即执行呢？

为何十八大后贪腐犯罪鲜见死刑？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在接受采访时解释说，贪腐犯罪是否判处死刑，在不涉及命案也就是被告未犯杀人罪的前提下，除了考虑涉案金额，更要看造成的后果，是否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是否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威信、造成恶劣影响等。

他举例说，受贿1.9573亿元的陈同海，当时曾创下全国最高涉案金额纪录。不过，鉴于其有自首情节，认罪

悔罪态度良好，并检举他人犯罪线索，获从轻处罚，2009年被判处死缓。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郑筱萸涉案金额640万元，但因“严重破坏国家药品监管的正常工作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和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阮齐林表示，2007年最高法收回死刑复核权后，我国推行少用慎用死刑的司法原则。不过，判处死缓后，如果减为无期徒刑、再减为有期徒刑，落马官员仍有机会重见天日，甚至借助减刑、假释程序逃避刑罚。因此，对于判处死缓的官员数量减少这一现象，有人提出死缓成为官员的“免死牌”。阮齐林表示，此

前确实有个别官员利用减刑、假释程序逃避刑罚。不过，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写入了终身监禁制度，已经补上了“免死牌”漏洞。

十八大后15位省部级以上官员获刑，仅一人被判死缓

据初步统计，十八大后落马的近80名省部级以上官员中，已有15人获刑，其中只有谷俊山一人被判处死缓，王素毅、刘铁男、周永康三人被判处无期徒刑，无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其中，犯玩忽职守罪的童名谦，刑罚最轻，有期徒刑5年。其余贪腐官员，涉案金额810万元的陈安众刑期最短，12年；其次是十八大后首个落马的

省部级官员李春城，刑期13年。

记者注意到，李达球、季建业、廖少华、郭永祥、王永春、蒋洁敏、李春城等，均获从轻、减轻处罚。

李达球“归案后能够主动交代有关部门尚不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检举他人犯罪线索后经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蒋洁敏“能够主动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事实，构成自首，还能够如实供述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事实，认罪悔罪”；李春城“对受贿犯罪具有如实供述罪行、重大立功、悔罪及积极退赃等情节；对于滥用职权犯罪，具有自首、重大立功及悔罪情节”。(据《新京报》)

青少年近视眼验光与配镜常识

1、应定期检查视力，及时发现近视眼。近视眼的主要症状是远视力降低，近视力正常，检查视力是发现近视的最好方法。一般3-4岁开始检查视力，父母要细心观察孩子一举一动，如发现孩子行动不灵活，就应及时到眼镜店或医院检查。经过眼科医生检查，就可发现你的孩子是否正常或有近视、远视，以及斜视、弱视等。早检查、早发现、早治疗，对孩子的眼睛发育有好处。

2、治疗近视眼的最好的方法？首先经过验光检查分清是真性近视还是假性近视。假性近视主要是青少年用眼持续时间太长，造成睫状肌持续性收缩和调节过度紧张，引起视力减退。治疗原则主要是放松调节，常用的是散瞳疗法，最有效的药物是阿托品。对假性近视的治疗是当今公认的，而真性近视配戴眼镜是最有效最可靠的矫正方法。而且主张对各种近视低、中、高，都要充分矫正，从而提高远视力，恢复眼的正常功能，防止近视继续发展。同时还可防止斜视、弱视。

3、为什么要散瞳。经验光眼球内有调节肌睫状肌看近时睫状肌收缩才能看清。看书距离越近，调节肌收缩厉害，青少年的调节肌收缩力特强甚至痉挛，容易形成假性近视。用散瞳药散瞳，同时麻痹睫状肌，也就是强迫睫状肌停止收缩，等于给眼睛松绑，使验光度数更加准确，还可发现假性近视并对假性近视起到治疗作用。所以，对12岁以下的儿童都应散瞳验光，散瞳药有多种。最强的是阿托品，一般要2周后才能恢复。眼睛散瞳后看近物不清楚怕光会影响学习。因此，为不影响学习，散瞳验光尽可能安排在假期。12岁以下儿童睫状肌收缩力较强，需用强效睫状肌麻痹剂阿托品，由于应用阿托品后会影响阅读、书写等近距离学习，通常需2-3周时间才能完全恢复睫状肌的舒缩功能。所以一般可在寒暑假进行散瞳验光。对于12岁以上的青少年则可选用长效睫状肌麻痹剂，6-10小时后即可恢复睫状肌的正常功能。因此平时亦可进行散瞳验光。

4、戴眼镜好还是不好？很多父母不愿

让孩子戴眼镜，认为越戴度数越高。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没有科学根据。戴眼镜和度数的发展没有直接关系，如果眼镜配的合适，认真注意用眼卫生，近视就会稳定在一定水平上。如果不注意用眼卫生，眼睛过度疲劳，不戴眼镜，度数会增加更快。幼儿早戴眼镜更为重要。戴镜后看东西清楚了，可以刺激眼睛的正常发育，对儿童的心理健康及智力的发育都有很大的帮助。要不要戴眼镜是一个科学性、技术性很强的问题，一定要听医生的话，随便自作主张不让孩子戴眼镜，是极其错误的。

5、先验光再配镜。配一副合格的眼镜，要经过验光、装配、检验、试戴四个步骤。验光是第一步，是配一副合格眼镜的基础。只有先验光，才能准确的定性近视、远视、散光和定量多少度、散光、轴位，有些患者先配好眼镜再验光，这就失掉了验光的意义。

6、假期的调整。青少年身体正在发育阶段，用眼过多，变化较快，一般半年检查一次，最好利用暑假、寒假。即使用散瞳药

散瞳验光，也不会影响学习。我们经常碰到青少年1-2年才检查一次，度数增高很快，视力明显减退。由于得不到及时的调整，对眼睛的健康很不利，应引起青少年及家长的重视。

7、发现斜视后应及时治疗。斜视俗称“斜眼”。有的家长对孩子的斜视不在意，想等孩子长大后再治，以致丧失了治疗的机会，造成终生遗憾。治疗的年龄越小效果越好，发现斜视要尽快找眼科医生做详细的眼部检查。有一部分患者有远视的内斜视即完全调节性内斜视。在2岁时就可以配戴眼镜，因为2-5岁的孩子眼球正在发育阶段，错过这个时间，会影响患儿的正常发育。不但使眼睛斜视加重，而且形成弱视。7岁以后再治疗就很困难了，12岁以后治疗基本上没有希望。希望父母多注意幼儿的眼睛健康！

咸宁市中小学生近视防控中心

地址：咸宁市中心医院同济咸宁医院眼科门诊
科教健康热线：0715-8896357
13042778716(柴医生)